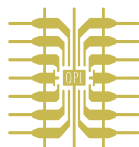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 (「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更改部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已投資約32,200,000港元於四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不同公司作為持作買賣之證券，務求令本公司之間置現金帶來更佳之短期回報。

有關證券投資乃視為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交易。然而，各項證券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乃低於5%。

本公司原先計劃將從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港元已用於行政用途而約32,200,000港元乃用於證券投資。餘款約51,900,000港元將繼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影響，並相信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有助其財務資源有效分配及加強股東回報，其屬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